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上午在各董事所在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参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逐项认真审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》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以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